

海基會第 11 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
編組表

人事室 113 年 06 月 26 日

區分	職稱	姓名	性別	說明
本會人員	主任委員兼 會議主席	蔡孟君	女	奉示兼任
	委員	彭顯鈞	男	主任秘書兼任
	委員	劉慧玲	女	秘書長遴派兼任
	委員	歐陽純麗	女	秘書長遴派兼任
專家學者 社會公正人士及	委員			俟遇有相關案件時再陳請聘任之
	委員			同上
	委員			同上
本會人員	執行秘書	林雅萍	女	奉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
	幹事	陳荏貽	女	法律處派兼
	幹事	陳昱成	男	人事室派兼

1. 委員 7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少於 1/2 (4 人)。
2. 任期：2 年，自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。